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11, 12/F, Shanghai Tower, No. 501, Yincheng Middle R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关于上海晨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晨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晨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晨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了《上海晨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律师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主持人、出席人员及资格、列席人员、召开方式、会议议程、会议登记事项及会议联系事项等。

（三）2017年0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时整，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容先生主持。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17年04月2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二)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均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股份表决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分别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天城
始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澜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王欣

黄琦璇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